

中卫市公安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中卫市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依托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，全面公开组织机构、财政预决算、警务活动等政府信息。2023 年，我局共计在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62 条，其中公示预算决算信息 10 条、户籍政策信息 3 条、建议提案答复信息 11 条、公示公告 5 条、部门文件 1 条、政策解读 3 条、回应关切 2 条、部门信息 23 条，其他信息 4 条，在中卫公安新媒体矩阵发布、转载信息共 6500 余条。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交由我局主办的政协提案共 17 件，已全部办结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畅通受理渠道，健全完善工作规范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。2023 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，及时在依申请信息公开管理平台受理，并

与相关业务部门积极对接获取信息，通过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后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规范答复。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无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和管理，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，目前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2个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认定，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分级分类审核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政府网站权威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充分发挥市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集约化、规范化发布各类信息。规范新媒体平台建设，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，落实统筹指导和监督考核，严格开设、关停审核，杜绝重复建设。强化舆情风险意识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原创内容逐条审核审批，严把主题关、内容关，确保发布内容权威，宣传效果良好。强化公安新媒体应用质效，深化与主流媒体合作，形成上下联动、左右互通、同频共振的联动格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局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公安机关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公安公开信息的重要职责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市公安机关绩效考核体系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。通过举办“110宣传日”、政府开放日等活动，接受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评价与建议。2023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追责问责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253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5096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
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4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，在服务群众和构建和谐警民关系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与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待仍有一些差距。一是政务新媒体自身宣传的内容还不够完善，个别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因公安机关工作的特殊性，适合公开的内容有限，公开的范围还不够广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，加强信息采集报送，全面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；二是注重充实公开内容，围绕满足市民群众最关注、最迫切的信息需求，进一步充实公安信息公开内容，及时、正确公布，不断提高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卫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全面推行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及时梳理完成情况，按时报送工作要点落实台帐。定期与“12345”热线平台对接，及时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，努力把各类矛盾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。2023 年，分流非警务警情 5333 起，收到“全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平台”转办件 710 件，办结率 100%。进一步规范政策解读，政府信息管理和政府开放日活动，不断强化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建设，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。

（二）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3 年，中卫市公安局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均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。

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nxzw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中卫市公安局指挥部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中卫市沙坡头区平安东路 23 号，电话：0955-7067520，邮编：755000，邮箱：1409972131@qq.com）。